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JF0U4U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2号1315房(仅限办公用途)

法定代表人：曾廉桀

经营范围：研究和试验发展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2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盗用王贵杰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，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王贵杰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调查笔录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信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2月16日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；电话：020-38896350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112号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；电话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5月25日

